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和晓登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持有本公司股份55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晓登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6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和晓登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和晓登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1日	8.5986	134,800	0.0264%

和晓登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制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晓登	合计持有股份	550,750	0.1079%	415,950	0.0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00	0.0271%	3,400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50	0.0809%	412,550	0.0809%

说明：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制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晓登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和晓登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